

銘傳大學大學社會責任(USR)計畫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對在地區域及社會之貢獻度，強化與區域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透過社區關懷及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，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特訂定銘傳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大學社會責任計畫」（以下簡稱USR計畫），係指本校師生以社區為執行標的，透過社會設計或社會企業之形式，運用專業知識持續協助解決在地問題、提升區域生活品質者。

第三條 申請要件與規範

- 一、計畫應以社區、區域或城鄉為場域，透過師生發揮大學專業，執行持續性、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，促進在地發展效益之計畫。
- 二、計畫執行議題如：在地關懷、教育輔導、資訊科技、產業鏈結、人才培育、社區發展、永續環境、文化保存、創意行銷、農村再生、食品安全、長期照護、衛生醫療、其他社會實踐議題等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書內容應包含：基本資料（包括方案名稱、執行議題、SDGs、實踐場域、團隊成員、年度執行預算等）、計畫摘要、區域問題分析與影響評估、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、推動目標、具體策略作法（包括策略作法、課程發展與實施、夥伴營造、活動與合作）、執行期程與進度、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、持續推動作法、其他單位補助說明等內容。
- 四、補助類型：本辦法依 USR 計畫之執行規模、場域特性、執行成效與經費補助等性質，分為獨立計畫及一般計畫。
- 五、獨立計畫須繳交申請表及計畫申請書；一般計畫須繳交申請表。申請格式由前程規劃處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另訂之。

第四條 補助基準：

計畫主持人每人每年最多提出一項申請計畫；獨立計畫補助以新台幣六十萬元為原則；一般計畫補助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原則。其實際核給之金額、獲補助案件數及經費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與整體計畫發展，依實際情形調整之，且補助金額依編列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，超支或未列之項目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、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惟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、共同主持人費、協同主持人費。
- 二、補助經費來源優先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經費支應之。

第六條 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依申請時間填妥申請資料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期限內繳交。
- 二、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查後獲補助之計畫，將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正式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審核結果。
- 三、未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將於日後開放申請時納入考量。（當年度未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得於日後再次開放申請時重新提出申請）。

第七條 管考事項：

- 一、 須配合本校考核之時程提交執行進度報告及成果報告，並作為下次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- 二、 計畫成果及資料須配合學校活動展示及經驗分享。
- 三、 前一年度同一單位相同性質之案件，如有以下等情事，將列為審查之重要憑據：
 - (一) 執行時程延遲。若遇不可抗力之情形，則不在此限，如天災、疫情等。
 - (二) 計畫結案核銷超過1個月以上。
 - (三) 經費退款達30%以上。
 - (四) 結案報告未如期繳交或未繳交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